

公司登记必读

HANDBOOK OF ENTERPRISES
REGISTRATION

公司法问答和公司登记注册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编著

工商出版社

公司登记必读

——公司法问答和公司登记注册有关法律法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编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邵克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登记必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编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1995.8

ISBN 7-80012-176-3

I. 公… II. 国… III. ①公司—企业登记—基本知识②
公司法—中国—当代—基本知识 IV. ①F279.246②
D922.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4974 号

工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廊坊日报社印刷一厂

1995 年 8 月第一版

199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6 字数: 810 千字

书号: ISBN 7-80012-176-3/F·50

定价: 70 元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 进一步推进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改革(代序)

曹天站

同志们：

这次全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会议，是在《公司法》即将实施之际召开的。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何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公司法》的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改革。下面，我就这个问题讲一些意见。

现行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是以1988年李鹏总理签署的国务院1号令颁布实施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为主要标志。那个时候，企业改革已经起步，市场机制开始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作用。因此，首先应当肯定，现行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基本上体现了当时企业制度改革成果。第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了企业法人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为确认企业的法人资格提供了客观的、适合我国国情的标准。在此之前，1981年发布的《经济合同法》，以法律的形式第一次确立了法人的概念。1982年国务院发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但没有明确提出建立企业法人制度，实际操作中通常把企业是否具备法人资格与是否独立核算等同起来。1986年4月发布的《民法通则》，对企业法人的一般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民法通则》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把企业法人的四大条件一一具体化了，使企业法人制度能够真正得以推行。因此，应当说是《民法通则》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发布实施，共同确立了我国的企业法人制度。第二，1988年以前，我国的企业登记制度不完整，不系统，也不够透明，很多企业没有纳入登记管理范围。《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肯定了全民、集体及私营企业以外的其他类型企业的存在，这中间包括很多投资主体多元化、产权界定较为明确的公司和联营企业。正是这些公司和联营企业开了产权流动和产权重组的先河。第四，《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明确将企业法人登记与营业登记区分开来，为营业登记向商事登记过渡打下了基础。第五，《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把年检作为一项重要制度确定下来，为企业监督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法律途径。多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积极做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为企业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88年底，除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外，全国登记注册的企业为551万户，从业人员1.82亿人，注册资金16120.8亿元。经过6年的发展，到1994年一季度，全国登记注册的企业达到744.5万户，从业人员达到2.59亿人，注册资金达到

45562.4亿元。反映出我国的改革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一明显的过程。

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以《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为主要标志的现行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毕竟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仍然占据主导地位的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它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和体现计划经济的要求；它所体现的一些改革成果，也带有很大的局限性。第一，在企业制度没有根本创新、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形成的情况下，企业不可能成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竞争主体。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的企业，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都很难说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或法人实体。国有企业虽然在名义上具有法人资格，但却缺乏法人所必备的独立的财产权。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样的企业法人制度仍然是不完全的。第二，由行业审批、主管部门审批和授权审批构成的前置审批制，是现行企业登记管理制度的核心。据去年底的统计，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共有125种。由于这些审批大多通过法规和规章的形式固定下来，所以每清理一项都要付出艰苦的努力。第三，现行企业登记制度过于强调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并把所有制作为划分企业类型的标准。这样做的结果，一是造成产权流动和多元化投资的困难。从1988年到1993年，在全国企业登记统计分析上，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企业在企业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从来没有超过3%，即使是在广东、海南、浙江、上海这些沿海开放地区，所占比例也只有10%左右。二是在企业市场地位不平等的情况下，企业为获得有利的市场地位，往往隐瞒自己的真实情况，设法登记为另一种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三是在一种新的企业形式已经突破了原有的所有制框架时，还要人为地去确定这个企业属于什么所有制性质，例如把股份合作制企业定为集体，把联营企业划分为全民与全民联营、全民与集体联营等等。第四，对企业的经营范围限制过死，从制度上讲，企业确定经营范围的自主权十分有限。企业要经营什么，不是由企业自身通过章程来确定。国家垄断性经营的行业过多，不利于形成竞争。

为了解决现行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近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当地人大、政府的支持下，相继出台了一些改革措施，在简化前置审批、放宽经营范围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海南省率先实行依法独立登记制，基本上废止了企业主管部门的审批，申请企业法人登记不再提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行业审批也简化到了24种；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省政府的支持，通过省政府办公厅发文，一次就废止审批和经营许可证34种；深圳市参照国际惯例，由市政府定期发布投资导向目录，适时调整前置审批的范围；北京、浙江、河北等地积极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其他无主管部门企业的登记管理，对这些企业实现了直接登记注册；山东、辽宁、河南、湖南、吉林等地，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简化了审批程序，初步改变了对企业经营范围统得过死、管得过细的做法；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行业大类、中类核定企业经营范围，突破了不必要的行业限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各地采取了很多改革措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总结各地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于1992年9月下发了《关于改进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四十条》。《四十条》在许多方面对企业登记制度进行了改革，如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条件从事综合性经营和跨行业经营；放开商业、物资供销企业的经营方式；将行业

归口部门的审批限于外贸、金融、交通、航空、旅游、医药、建筑、出版等特定行业；不再将部门规定的审批和许可证作为登记注册的法定前置条件。这些改革措施，对搞活国有企业，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从全国范围来讲，从制度的根本变革来讲，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只是刚刚迈出了第一步。从当前来看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改革不彻底，前置审批只是得以简化，审批制的基本框架还没有被打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独立核准登记制还没有确立起来。二是改革不配套，有些方面改了，有些方面没改，改革没有形成体系，影响了改革的效果。三是各地改革进展不平衡，有些地方改革的步子迈得大一些，快一些。有些地方则慢些。四是改革中出现了一些偏差，有些地方任意降低法定最低注册资金限额；有些地方不适当地将登记权下放给其他内设机构，甚至事业单位；有些地方只是简单地将“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实际上不但没有简化审批，反而还弱化了企业登记的效力。

二

企业制度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过去十多年来，国家为搞活国有企业，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1980年的扩大企业自主权，后来陆续推出的经济责任制、利改税、租赁经营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这些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行政部门对企业的控制和干预，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但是，由于这些措施都是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理论，在扩大和落实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上做文章，所以只能部分地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不能解决企业存在的根本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诸如国有企业产权不明、负盈不负亏、资不抵债又不能破产、企业内部领导体制和管理约束机制还未建立起来等问题依然存在。实践表明，如果只是局限于对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进行调整，而不重构企业的根本制度，企业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企业效率不高、活力不强的问题就不可能彻底解决。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我国企业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为企业改革找到了一条出路。八届全国人大五次常委会通过的《公司法》，是我国建国40多年来最高权力机关通过的第一部规范公司的法律，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并且明确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实现途径。《决定》和《公司法》的重大意义，在于它们已经从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向企业根本制度的创新。通过制度创新，能够真正使企业成为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这里我想突出地强调以下三个重点：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理顺产权关系，确立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我们过去的提法叫企业享有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与经营管理权不同，从经营管理权到法人财产权，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经营管理权是一种不固定的权利，它的内容完全取决于国家放权的程度和范围。各个企业之间，同一企业在不同的时期，其经营管理权的大小都是不同的。法人财产权是一种特定的民事权，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利所构成。在企业存续期间，法人财产权是稳定不变、一直存在的。法人财产权是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基础，是企业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必要条件。出资人作为所有权人，

他的权利转化为股权，即以股东的身份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出资人不能再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得任意抽回投资。企业对股东承担财产保值增值的义务，按照法律和企业章程的规定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理顺产权关系，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要通过企业登记制度来落实。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主要体现在注册资本上。注册资金与注册资本，一字之差，含义不同。注册资金反映的是企业经营管理权；注册资本反映的是企业法人财产权。注册资金是企业实有资产的总和；注册资本是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的总和。注册资金随实有资金的增减而增减；注册资本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增减。

(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是推行公司制。17世纪初，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具有法律人格的股份制公司——荷兰的东印度联合总公司。经过数百年的演变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国家最重要的现代企业形式。公司的迅速发展并不是偶然的。一方面，公司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促进了资本的集中，象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那样，由于公司的出现，“生产规模惊人地扩大了，个别资本不可能建立的企业出现了”；另一方面，公司以有限责任制度为基础，大大降低了投资的风险，企业家不再担心自己倾家荡产。所以，公司制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不是某一种所有制经济所独有的。我们要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大力推行公司制。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要求打破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界限，实现产权的流动和投资多元化。有些同志担心，产权流动和投资多元化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导致公有制主体地位的丧失。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国家作为财产的所有权人，它的地位并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对国有资产的管理方式，也就是从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价值形态的管理。正如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所阐述的：“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原则，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不是体现在对某一地区、某一企业的控制上，而是体现在对全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控制上。而且，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一是有利于国家以较少的资本控制较多的资本，在股东分散的情况下，国家只要拥有一定的股份，就能达到控股的目的；二是可以使企业真正做到自负盈亏，国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必象现在这样，还必须对众多的亏损企业提供财政和信贷的支持，让它们勉强地维持下去；三是在国家作为股东时，由代表国家资产所有权的经营实体参与，股东占有资产权和行政管理权相分离，可以防止行政部门对企业经营活动的非法或者不正当的干预。

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全国人大正在制定《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将来有关市场主体的立法全部出台以后，我们国家的企业类型可能有这么几种：一是公司；二是合伙企业；三是独资企业；四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现有的企业会分别向这几种企业类型转化。

(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使企业能够依法设立、依法终止。企业依法设立、依法终止，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实体上，企业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凡是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准许其设立；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不准其设立。企业出现法定的终止事由，就不能继续存在，继续经营。《公司法》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少于二人、多于五十人，这就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法定条

件,不符合这个条件的,不能办理设立登记。公司办理设立登记以后,如果由于股权转让等原因,股东变成了一人,那么就必须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二是在程序上,要严格按照法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程序办理。体现在企业登记工作中,就是要从审批制转向准则制,从审批制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独立核准登记制。例如对公司的设立,《公司法》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法律、行政法规有法定的含义,不能任意扩大解释。就这个问题,我局已向国务院请示。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大或政府发布或下发的各种文件,都不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范畴,这些文件所规定的审批,对公司登记没有约束力,不影响申请人直接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企业制度与企业登记制度的关系,总的来说,是实体与程序的关系。企业登记制度是由企业制度所决定的,企业登记制度必须与企业制度相适应。企业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会相应地要求企业登记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企业登记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反过来也会积极地促进企业制度的改革和创新。因此,贯彻执行《公司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即为企业登记制度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企业登记制度改革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三、二、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的目标、内容和措施。概括地讲,就是要通过改革,逐步实现由审批设立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独立核准登记制的转轨,建立、健全一整套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继续抓紧抓好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要点的落实。

今年年初,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印发的《1994年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要点》,已经明确了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的目标、内容和措施。概括地讲,就是要通过改革,逐步实现由审批设立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独立核准登记制的转轨,建立、健全一整套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继续抓紧抓好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要点的落实。

企业登记制度改革是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许多重大问题的解决,需要取得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支持和配合,需要相应地改善整个社会的法律环境,需要企业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近期内,要以《公司法》实施为契机,改革企业登记管理制度,使其逐步地由过去的审批设立制过渡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独立核准登记制。因此,企业登记制度改革必须本着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方式进行。突破口选在哪里?选在公司登记上。《公司法》施行以后,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以改革的精神做好公司登记管理工作。

(一)通过完善公司登记法规,对公司登记改革实现一步到位。《公司法》已经规定了公司登记的基本条件和程序,对公司登记的操作程序和一些具体问题,需要靠制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配套法规来解决。上半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专门班子,把主要精力放在起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上,五月底已经将条例的送审稿上报国务院。国务院将于7月1日前发布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还参与了《国务院关于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的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实行规范化的通知》的起草工作。这几个与《公

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和文件，与公司登记管理工作密切相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继续做好工作，尽力促成它们早日出台。

1988年发布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迄今为止仍然是我们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法规。之所以要制定单独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而不是通过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来规范公司的登记管理，主要是考虑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虽然体现了企业改革的一些成果，但毕竟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占据主导地位的经济条件下制定的。它所确立的企业登记制度与《公司法》所确立的公司登记制度，有着明显的不同，难以成为规范公司登记的法律基础。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半年要做的重要工作之一，但即使修订这个条例，也不可能达到既规范公司登记，又规范其他企业法人登记的双重目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是《公司法》的配套法规，打破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许多框框，比较充分地体现了我们的改革意图。第一，《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确立了直接登记为主、审批设立为辅的原则。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出资人可以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备在下半年依据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下发一个文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的范围。哪些公司需要办理前置审批，要按这个文件来掌握。第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对登记体制和级别管辖作了一些改革。在登记体制上，明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城市的区局或分局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上，不再对公司行使登记注册权。这样规定，也符合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整体改革目标。对级别管辖，把企业类型作为划分各级登记机关登记分工的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外商投资设立的公司的登记。第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将登记事项确定为八项，即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与过去相比，登记事项有比较大的变化。第四，《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所有公司在申请设立登记以前，都必须首先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意义有两个：一是便于申请人办理各种前置手续；二是赋予申请人一种登记优先权，在保留期内别人不得以相同的名称申请登记。

（二）按照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支持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近期内，国务院将选择130多家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的试点，并专门成立了由四个部委局组成的试点协调会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协调会议成员，要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同时，试点企业的登记管理与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而且地方政府也可能会进行类似的试点，所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都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做好试点企业的登记管理工作。

对其他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问题，国务院将下发专门的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执行。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首先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然后才能办理重新登记注册。在公司登记工作中，既要

防止一哄而起，把不符合条件的登记为公司；也不能人为地去控制公司数量的增长，以公司的多少来衡量经济是否有序。我们国家究竟有多少公司才算适量，要由市场来决定，而不是由登记机关或者其他行政部门来决定。不能象过去那样，一看公司增长快一些，思想上就紧张，就想用行政手段去控制，去清理。从我国目前的经济总量和经济规模来看，从公司在企业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来看，公司数量不能说是多了。八十年代中期，美国有企业 1600 多万户，其中公司 320 万户；新加坡是一个小国，1992 年有企业 30 万户，其中公司 10 万户。截止 1994 年第一季度止，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我国一共有 789.4 万户企业，其中核准登记为公司的有 144.8 万户。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要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形式。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种特例，只能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如果国有企业不符合这个条件，而只是换一个名称，要求登记为独资公司的，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散，股份可以自由转让，稳定性差，影响面大，一般应限于大中型企业。我国目前已经有股份有限公司 3261 户，其中上市公司近 300 户。现在搞公司制改建，很多企业争着改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募集设立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因为改为募集设立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起码有一个直接的好处，就是筹资来得快，来得容易。发股票的想筹资，倒股票和买股票的想赚钱，两方面的因素加起来，很容易失去控制。我们在公司登记中，对股份有限公司要掌握两条：一是看是不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那些条件；二是看是不是有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没有得到批准的，不能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以《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为依据，逐步地对原有公司进行规范。截止 1994 年 3 月底，在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 144.8 万户公司中，全民所有制公司有 44.5 万户；集体所有制公司有 68.1 万户；外商投资企业有 16.7 万户，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有 8 万户；联营及其他公司近 6.4 万户。很多公司名不副实，大多数公司不够规范。按照国家体改委发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设立的、列入股份制试点的公司，到去年底只有 11560 户，其中股份有限公司 3261 户，有限责任公司 8299 户。即使是这些列入试点的公司，也有许多不规范之处。国家经贸委和国家体改委的意见是，先对上述 11000 多户公司按照《公司法》重新进行规范。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经过规范达到法定条件的，继续保留；达不到法定条件的，不能再叫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对原有公司进行规范拟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先对上述 11000 多户公司进行规范，第二步才开始对其他公司规范。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加强国有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实现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这都为规范原有公司，公司重新登记注册，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指明了方向。对原有公司进行规范，要抓三个重要环节，一是原有公司需提交合乎规范的章程，明确产权关系；二是对公司财产要重新验资或评估，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三是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要进行重新审查，不合格的不能担任。这项工作由于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才能推开。整个规范过程需要三年时间，当然有些地方可结合现代企业试点进行。

(四) 加强和规范新办公司的登记管理工作。可以预料,在《公司法》实施后的一个时期内,公司的数量将会持续增长。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切实做好新办公司的登记管理工作。所有新办的公司,都必须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严格依法登记,起点要高,要承担起登记注册机关的职责。有些国家和地区有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但为数甚少。例如,八十年代初,我国台湾省共有 25 万户公司,其中无限公司只有 22 户。我国《公司法》对这类公司没有规定。这些公司不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的要求,不符合《民法通则》关于企业法人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因此,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作出新的规定之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暂不予登记。除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办理登记。

(五) 改革公司年检制度,强化年检效力。去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各地要继续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按照《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年检的目的要定位在审查和确认企业的继续经营资格上。要通过公司年检,监督公司登记事项的变动情况,发现和查处违反公司登记法规的行为。过去,每年年检都要事先发一个通知,年检日期不统一、不固定。《年检办法》明确规定,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是企业年检的期间,在这个期间内,公司要主动申报年检。国内企业年检实行贴花制。逾期不接受年检的,要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

(六) 本着既规范、又简便的原则,改革和完善登记注册程序。推行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明确了目标,加重了责任,提出了任务,带来了机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是要认真学习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要通过各种途径,对企业登记管理干部进行培训。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到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都要对企业登记管理干部进行一次《公司法》的培训,要求年内搞完。二是要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公司法》。不准任意提高或者降低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准增加其他的登记条件;不准设置其他的前置审批;不准增加其他申请文件。凡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要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登记。三是要进一步明确登记审查的内容。要审查公司章程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必要事项,章程载明的登记事项是否合法;审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投资资格和投资能力;审查公司董事、经理、监事的任职资格。四是要搞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工作程序的规范化。李岚清同志曾经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要有严格的规则,谁来办都这样办,不能有随意性”。我们要进一步规范 and 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要统一公司登记管理的有关表格。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国内登记注册的公司的营业执照设计了新格式,对申请设立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也设计了新表式。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新格式统一制成胶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己印刷,但要保证质量。要求各级登记机关建立微机汇总及查询系统。要推行一审一核制,明确内部各环节的权力、责任和时限。要完善公司登记的法律文书制度,将受理和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同志们! 1994 年是我国企业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因而

也应当是企业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我们一定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以改革和完善公司登记管理为中心，全面推进企业登记制度的改革，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

本文系 1994 年 6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曹天站在全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编者

目 录

《公司法》问答

1. 我国《公司法》什么时间公布？何时起施行？ (1)
2. 《公司法》公布施行的意义是什么？ (1)
3. 什么是公司？公司有几种类型？ (2)
4.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2)
5. 什么是国有独资公司？ (3)
6. 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4)
7. 什么是上市公司？ (4)
8. 什么是集团公司？ (5)
9. 什么是公司的分公司？ (5)
10. 什么是子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是什么？ (5)
11. 什么是公司股东？哪些人可成为公司股东？股东的基本权益和责任
是什么？ (6)
12. 公司的基本权益和责任是什么？ (7)
13. 什么是公司登记？其基本原则是什么？ (7)
14. 谁是公司的登记注册机关？ (7)
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职能是什么？哪些公司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7)
16. 哪些公司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8)
17. 公司登记注册的种类有哪些？ (8)
18. 什么是公司设立登记？如何申请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公司设立登
记时应提交哪些文件？ (9)
19. 什么是名称预先核准？如何办理名称预先登记？ (10)
20. 什么是变更登记？如何申请变更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材料？ (10)
21. 什么是公司注销登记？如何申请公司注销登记？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时应提交哪些文件？ (11)
22. 如何设立公司分公司？分公司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哪些文件材料？ (11)
23. 如何设立子公司？ (12)
24. 如何设立集团公司？在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哪些文件？ (12)
25. 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如何办理公司登记？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哪些
文件？ (13)
26. 上市公司应符合哪些条件？ (13)

27. 公司合并有几种? 应办理何种登记?	(14)
28. 公司的分立有几种? 应办理何种登记?	(14)
29. 公司的登记事项有哪些?	(14)
30. 什么是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如何构成?	(15)
31. 公司名称的核准和保护有哪些基本原则?	(15)
32. 什么是公司的住所?	(17)
33. 什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什么人可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17)
34. 什么是公司的注册资本? 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7)
35. 什么是企业类型? 如何划分企业类型?	(18)
36. 什么是公司的经营范围? 核定经营范围的原则是什么? 经营范围中 属国家限制的项目如何审核?	(18)
37. 什么是公司的经营期限?	(19)
38. 什么是营业执照有效期限?	(19)
39. 什么是公司章程?	(19)
40. 什么是公司登记程序?	(19)
41. 由谁向登记机关申请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0)
42. 哪些公司申请登记时应先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20)
43. 登记机关如何审核公司登记申请?	(20)
44. 对提交的文件材料不符合登记申请的如何处理?	(21)
45. 营业执照有几种? 其作用是什么?	(21)
46. 对营业执照的管理有哪些规定?	(21)
47. 什么是“登记簿”制度?	(22)
48.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22)
49.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应载明哪些内容?	(22)
50. 公司股东出资方式有哪些?	(23)
51. 公司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如何验资?	(24)
52. 什么是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包括哪些内容?	(24)
5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是什么?	(24)
54.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25)
55. 股东会如何组成? 行使哪些职权? 股东会如何召开?	(26)
56.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如何设立?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何产生?	(26)
57. 董事会行使什么职权? 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关系如何?	(26)
58. 有限责任公司什么情况下必须设立董事会? 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设 董事会? 董事会如何召开?	(27)
59.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如何产生? 行使哪些职权?	(28)
60. 哪些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经理? 上述人员的哪些行为是 法律禁止的?	(28)
61. 什么情况下可以设立国有独资公司? 其章程如何制定? 如何设立董	

事会?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如何产生? 董事会的职权是什么?	(29)
6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29)
6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几种? 每种方式有什么要求?	(30)
64.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有何规定?	(31)
65.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载明哪些内容?	(31)
66.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有哪些规定?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 对发起人及其出资有何规定?	(33)
67. 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如何?	(34)
68. 募集设立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如何? 对发起人认购股份有何 规定? 怎样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34)
69. 什么是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载明哪些内容?	(35)
70. 什么是认股书? 认股书应载明哪些事项?	(36)
71.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如何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股份如何承销? 股 款如何收取保存?	(36)
72. 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如何召开? 行使哪些职权?	(37)
73.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哪些责任?	(38)
74.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组成成员、机构性质和职权是什么?	(39)
75. 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设立董事会? 行使哪些职权?	(40)
76.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经理、监事如何产生? 行使哪些职权?	(40)
77. 什么是股票? 股份的发行有何规定?	(41)
78. 公司发行新股应具备什么条件? 程序如何?	(42)
79. 股票上市的审批和程序有哪些规定?	(43)
80. 上市公司在什么情况下暂停股票上市? 什么情况下终止股票上市?	(43)
81. 公司可否抽回出资或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如何转让出资? 国有 独资公司的资产如何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如何转让? 股份有 限公司可否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44)
82. 有限责任公司如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5)
83. 什么是公司债券? 如何发行公司债券?	(45)
84. 公司债券如何转让? 债券如何转换为股票?	(47)
85.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如何建立?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47)
86. 公司为什么必须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对各项提取的用途 有何规定?	(48)
87. 公司能否减少注册资本? 有何规定?	(49)
88. 什么是公司破产? 公司破产如何清算?	(49)
89. 公司解散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解散如何清算?	(50)
90. 什么是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0)
91. 外国公司在我国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履行哪些程序?	(51)

92. 外国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如何审批? 要提交哪些文件? (51)
93. 外国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如何办理登记注册? 应提交哪些文件?
变更和注销登记如何办理? (51)
94. 申请公司登记注册时, 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 (52)
95. 募集股份或发行债券时, 哪些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 (52)
96. 公司股东或发起人不缴纳注册资本, 或虚假出资的, 如何追究法律
责任? (52)
97. 对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如何进行处罚? (53)
98. 对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 如何追究其
法律责任? (53)
99. 公司在会计帐册外另立会计帐册的, 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公司
资产的, 如何追究法律责任? (53)
100. 公司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如何追究法律
责任? (54)
101. 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无偿分给个人的, 如何追究法
律责任? (54)
102. 公司不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的, 如何处理? (54)
103. 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 不按规定通知公告债权人的,
如何处理? (55)
104. 公司清算时, 隐匿财产, 对资产作虚伪记载或者清偿债务前分配
公司财产的, 如何处理? (55)
105.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中介服务机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或因过失有重大遗漏的, 如何处理? (56)
106. 公司的审批部门违反规定批准公司设立, 如何处理? (56)
107. 证券管理部门违反规定批准募集股份、股票上市和发行债券的,
如何处理? (56)
108. 登记注册机关违反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的, 如何处理? (57)
109. 未依法登记为公司而冒用公司名义的, 如何处理? (57)
110. 公司成立后不如期开业或自行停业的, 如何处理? (57)
111. 公司事项发生变更,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如何处理? (58)
112.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如何处理? (58)
113. 对符合《公司法》规定条件, 但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或不
予登记注册的, 当事人如何解决? (58)
114. 什么是公司年检? 如何进行年检? 年检时应提交哪些文件、材料? (58)
115. 登记机关对公司施行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9)
116. 对公司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如何处理? (59)
117. 登记注册机关对公司的处罚有哪些? 处罚程序是什么? 当事人不

服如何解决? 抗拒处罚应如何处理?	(60)
118.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与《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是何关系?	(60)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哪些特点?	(60)
119. 企业登记制度改革的目标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怎样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登记制度?	(61)

法律·法规·规章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节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节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节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节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节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试行)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节录)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86)

(二) 行政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国发〔1980〕272号)	(197)
--	-------